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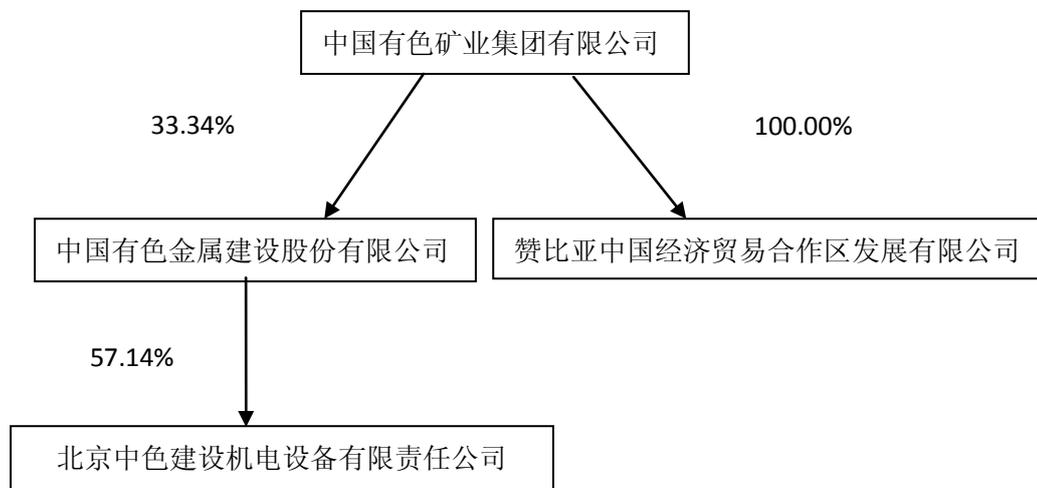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机电”）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签订了XMKF-1101号装修材料销售合同，中色机电为中国赞比亚经济贸易合作区办公服务大楼装修提供装修材料及为装修工程施工准备的工具，品种涉及瓷砖、花岗岩挂板，大理石、玻璃幕墙、铝塑板吊顶等三百余种品项，合同总价款3,025,060.00美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3、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该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住所：赞比亚

关联方注册资本：2,000 美元

关联方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资源的调研、勘探、开发、冶炼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装修材料及为装修工程施工准备的工具。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装修材料及为装修工程施工准备的工具，品种涉及瓷砖、花岗岩挂板，大理石、玻璃幕墙、铝塑板吊顶等三百余种品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同价格是在中色机电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海运费、物流费、保险费和利润后最终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3,025,060.00美元

2、支付方式：电汇方式付款

3、分期付款安排：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75%即U. S. D2,268,795.00，剩余25%在最后一批货物离港后90天内付清。

3、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的建设项目是中国政府与赞比亚政府间的项目，由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开发，能给其办公服务大楼供应装修材料有利于中色机电拓展经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本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初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34万元，期间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9,90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和杨有红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依托赞比亚矿业资源优势发展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国际性产业型园区，该合作区以发展有色金属工业为主导，建设配套服务业，为中方企业建设优良的投资环境。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经营范围。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XMKF-1101号装修材料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